邢台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邢审改办[2017]9号

关于衔接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审改办,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审改办等9部门印发《关于取消25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等事项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1号)精神,按照省审改办《关于衔接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等事项的通知》(冀审改办[2017]1号)要求,市审改办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对涉及市本级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衔接取消,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根据事权范围和我市实际,市本级共涉及衔接取消7项,另有19项因事权在省政府部门,无需我市衔接,此次一并公布。为做好上下衔接,确保取消事项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

的落实工作,各县(市、区)要组织本级政府部门对应取消本级相关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中介服务事项取消后,各级各部门要加快推进配套改革和相关管理制度建设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强化相关监管措施,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各级各部门要在本通知印发后 20 日内完成衔接落实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动态调整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附: 1、衔接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7项)

2、市本级不涉及衔接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19项)

邢台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景、组办公室
10年5月2年日
小公室

附件 1:

市本级衔接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目录(7项)

	各江	对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对来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 失或损毁申请注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的,不再要对(国土资发〔2011〕14号〕(三申请人委托媒位十四)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的,刊登遗失声明。采矿权人应及时在采矿登记机关	为为 30 日/ 19 计 19 4 中 19 4 次 20 日/ 20 日/ 20 19 4 日 19 4 年 19 5 年 19 4 年 19 5 年 19 年 19	
	市级对应行政 市级衔接取消中介 许可事项名称 服务事项名称	采矿许可证遗失声明	采矿权转让审 采矿许可证遗失声批	
AFATTAL TO FOUND IN	市级对应行政 许可事项名称	来矿校游立、 延续、凌便登 记发证与注销 登记	来矿松转让审批	
1	衔接 部门	市土源国资局	市土源国资局	
	备注	对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 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对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 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审批 省级取消的中介部门 服务事项名称	来矿许可证遗失声明	采矿许可证遗失声明	
		省 土 源国 资 厅	省 土 憑 国 後 厅	
	行政许可事项 名称	来矿校新立、 延续、 恢更登 记发证与注销 登记	采矿材转让审批	
	を 中		77	

奉	对特种设备作业 人员资格许可证 件遗失或者损毁 申请补办的,不 再要求申请人提 供补办声明。	对移动式压力容 位许可证在海发单 或者损毁申请决 中请人提供补办 声明。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因行政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被许可人申请补办的,应当按照要求在公开发行的时,应当按照要求在公开发行的明。声明中应当明确补办原因、六十日异议期限、异议受理电话等内容。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对移动式压力容第三十八条:因行政许可证件遗 器、气瓶充装单失或者损毁,被许可人申请补办 位许可证件遗失的,应当按照要求在公开发行的 或者损毁申请补报刊上刊登行政许可证件补办声 办的,不再要求明,声明中应当明确补办原因、申请人提供补办六十日异议期限、异议受理电话,声明。等内容。	
市级对应行政 市级衔接取消中介 许可事项名称 服务事项名称	株种设备作业人员 無三 等种设备作业人员 朱或 产品的工作补办的, 声明 用用 用用 用用 用用 用用 用用	移动式压力容器, 气瓶充装单位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市级对应行政 许可事项名称	特	气瓶和移动式 压力容器充装 单位许可	
衔接 部门	作	市政批行申局	
备注	及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時 等 な な な な な が か の が み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及	
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 省级取消的中介名称 部门 服务事项名称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可证件遗失或 市业 省质 特种设备作业人 可证件遗失或 市层 医局 员资格许可证件 者损毁申请补 财产 监局 补办声明 办的,不再要 非水力声明。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证件补办 由明 由明	
争批部门	省 监质 局	治 京 原	
行政许可事项 名称	特种及各种设备作为员务格认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性中	m	4	

型型	对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方面,不再并办方面,不再并办方面,不再并办方面。	对放射诊疗建设 项目职业病危害 放射防护评价 (乙级)机构资 质证书遗失申请 补发的,不再要 共申请人提供遗 失声明。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149 号)第三十八条:因行政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被许可人申请补办的,应当按照要求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行政许可证件补办声明。声明中应当明确补办原因、六十日异议期限、异议受理电话等内容。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因行政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被许可人申请补办的,应当按照要求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行政许可证件补办声明。声明中应当明确补办原因、六十日异议期限、异议受理电话等内容。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二十四条:遗失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申请,并提供登载遗失声明的省级以上报刊。	
市级衔接取消中介 服务事项名称	计量标准器具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核准	计量器具许可证签 发许可证件补办 <i>声</i> 明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证证价(乙级)机好资质证书遗失声	
市级对应行政 许可事项名称	计量	计 器 并 正 土 田 明 田 出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衔接 部门	市政社行审局	市政社行审局	市政社行审局	
备注	对计量标准器 集後推许可证 晚中请补办 的,不再要求 办声明。	对制造、修理 计量器具许可 证件遗失或者 损毁申请补办 的,不再要求 申请人提供补	对放射诊疗建 设项目职业病 危害放射防护 评价(乙级) 机构资质证书 机构资质证书 电,不再要求 申请人提供遗 失声明。	
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 省级取消的中介名称 部门 服务事项名称	计量标准器具核 准许可证件补办 声明	制造、修理计量 省质 器具许可证签发 监局 许可证件补办声 明	放射诊疗建设项 目职业病危害效 射防护评价(乙级)机构资质证书法	
审批部门	省 监质 局		省生生卫计委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胚 0b		9	r-	

附件 2:

市本级不涉及衔接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19项)

州	对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 煤矿外)乙级资质的、申请机构可 按要求自行培训,也可委托有关机 构培训,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 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不再 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要件。	音理暂行 1.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人民防空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防护(防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的人防设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的人防设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报告为竣工验收报告	对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 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 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 演出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 证明。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十七条:专职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的表单及其培训合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考核办法>的通知》(安健函〔2012〕76号)五、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考核办者核工作具体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指定的有能力的培训机构渐担。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 1. 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办法>的通知》(国人防 [2014] 438 号)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 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人民防空防护(防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对所安装的人防设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备进行检测(验)。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为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依据。	7香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第十五行政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申请在内地设区 立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五)的营资金来源、数额、期限及证明; 第二十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的营 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除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文件
取消的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职业卫生技术服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前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举办外国的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资金证
明 明 二	省全产管理安生监管局	省 防人 办	省化文厅
行政许可事项通用 目录	省安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全生 机构乙级(除煤矿 产监 外)、丙级资质审批督管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 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的文艺表演团体、个 人参加的营业性演 省文 区的文艺表演 出审批;举办外国的化厅 体、个人参加 文艺表演团体、个人 参加的营业性演出
压 中	-	2	8

备注	在对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进行审批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保发〔2012〕7号〕 体印制资质申请书》, 育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刷、复制等经营活动在对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 周、复制等经营活动在对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 (五)生产经营和办 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进行审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批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 事涉密业务印制、管 废财务审计报告。 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	对超过 70 周岁申请测绘师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及变更注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体健康证明。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第十四条:申请单位应当填写《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申请书》, 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三)从事印刷、复制等经营活动的许可证明; (四)企业事业单位章程; (五)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的产权证书或者租赁合同; (六)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保管场所平面图; (七)法定代表人及从事涉密业务印制、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 (八)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九)印制设备清单; (十)保密管理规章制度及保密设施、设备清单。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家秘密载并四条:申请单位应当填写《国家秘密载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或者的许可证明; (四)企业事业单位章程; 公场所的产权证书或者租赁合同; (六)保管场所平面图; (七)法定代表人及从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 (八)验资报告报告; (九)印制设备清单; (十)保密设施、设备清单。	《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测人发〔2014〕8 号)第七条:超过 70 周岁申请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及变更注册、均须提供身体健康证明。
取消的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申请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所需的验资报告	申请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所需的财务审计报告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超过 70 周岁)的身体健康证明
部門	省 密保 局	省 密保 局	省理息地信局
行政许可事项通用 目录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消毁国家秘密载体 定点单位乙级资质 认定	制作、复制、维修、 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定点单位乙级资质 以定	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查
性中	4	S	9

争注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法延续取得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产人员健康证明,改为卫生计生部门制定标准,企业严格按标准执行,加强直接从企业严格按标准执行,加强直接从事消毒产品操作人员的健康管理。	对注册测绘师注册证或执业印章遗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对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十九条:消毒产品的 生产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 取号)第十四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法延续取得的卫生许要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目前向明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延续申请提交下企利材料: (六)检验人员和卫生管理人员培训证明、生产人员事健康和培训证明。	《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测人发 C 2014 3 8 号)第十条:注册测绘师注册证或执业印章遗失或污损,需要补办的,应当持在省级以上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或污损的原注册证或执业印章,经注册地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申请补办。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附件1:省级涉水产品申报材料要求第二章 申请材料第十一条 申请补发许可批件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因批件遗失申请补发的,提交刊载遗失声明的省级及以上报刊原件(遗失声明刊载后,应当经过20个工作目后提出补发申请)。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二十三条:遗失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上登报申明,然后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补发申请。
取消的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人员健康 证明	注册测绘斯注册 证、执业印章遗失 声明	涉及飲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证件遗失声明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遗失声明
审批部门	省 生 生 工 计 麥	省 理 息地 信	省 生 生 土 社 本 本	省 生 生 卫 计 麥
行政许可事项通用 目录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 治的消毒产品的单 位审批		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查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本 中	7	∞	6	10

性 帥	行政许可事项通用 目录	审批部门	取消的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体据 事项名称	备注
11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 防护器材和含放射 性产品检测、医疗机 构放射性危害评价 等技术服务机构认 定	省生生工计表	放射卫生防护检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测、个人剂量监测 第二十四条:遗失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应当向机构资质证书遗 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申请,并提供登载遗失声明的省级以上报失声明	对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12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 防护器材和含放射 性产品检测、医疗机 构放射性危害评价 等技术服务机构认 定	他 世 世 王 卒 卒 十 本	放射防护器材和 含放射性产品检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 测机构、医疗机构 第二十四条:遗失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应当向放射性危害评价 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申请,并提供登载遗失声明的省级以上报(甲级)机构资质刊。	对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1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省质机构核准	省 福 周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今第 1. 特种设备检验、检号)第三十八条:因行政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被许可人测机构核准许可 请补办的,应当按照要求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行政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件补办声明。声明中应当明确补办原因、六十日异议期限、议受理电话等内容。	局令第149 被许可人申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许行政许可证 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议期限、异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14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省 监质 同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特种设备生产单 号)第三十八条:因行政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位许可证件补办 请补办的,应当按照要求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声明 件补办声明。声明中应当明确补办原因、六十日异议受理电话等内容。	(质检总局令第149 者损毁,被许可人申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件遗失刊上刊登行政许可证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六十日异议期限、异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15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核发	省 监展 局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重要工业产品生 号)第三十八条:因行政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产许可证件补办 请补办的,应当按照要求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声明 件补办声明。声明中应当明确补办原因、六十日异议受理电话等内容。	(质检总局令第149 者损毁,被许可人印 对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件遗失 刊上刊登行政许可证 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 六十日异议期限、异 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Ţ	1		
男 男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质检总局令第149 者损毁,被许可人申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审刊上刊登行政许可证 批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六十日异议期限、异 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局令第149 被许可人申对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许可证件行政许可证 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议期限、异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因行政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被许可人申对产品质量检验请补办的,应当按照要求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行政许可证证件遗失或者损件补办声明。声明中应当明确补办原因、六十日异议期限、异再要求申请人提议受理电话等内容。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因行政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被许可人申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审请补办的,应当按照要求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行政许可证 批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件补办声明。声明中应当明确补办原因、六十日异议期限、异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议受理电话等内容。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因行政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被许可人申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许可请补办的,应当按照要求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行政许可证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件补办声明。声明中应当明确补办原因、六十日异议期限、异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议受理电话等内容。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因行政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被许可人申对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请补办的,应当按照要求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行政许可证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件补办声明。声明中应当明确补办原因、六十日异议期限、异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议受理电话等内容。
取消的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审批许可证件补办 声明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许可证件 补办声明
审批	省 苗辰 同	省监质局	省 塩辰 局	省 試 局
行政许可事项通用 目录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 据的产品质量检验 机构计量认证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性 吵	16	17	18	19